

## 內地中小企業促進法已經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法律支持

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通過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以及《關於加強中小企業質量工作的意見》等五個法律文件。這些法律文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以下簡稱《促進法》)為中心，目的是鼓勵、促進中國中小企業的發展，為中小企業提供政策、資金、技術、市場等各方面的支持和扶持，並且也對中小企業的生產、管理以及發展進行了規範。《促進法》已經於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 《促進法》的主要內容

##### 一、 立法宗旨：

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保護中小企業的合法權益，規範中小企業的行為。

##### 二、 政策措施：

國家有關部門及地方各級政府應當採取下列措施鼓勵中小企業發展：

1. 提供信貸、財政、稅收支持；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用於扶持中小企業的創業輔導、技術創新，支持其開拓國際市場、開展人員培訓、信息諮詢等工作；
2. 促進技術研究開發和技術進步，提高技術服務、工藝水平；
3. 推廣先進經營管理方法，提高經營管理水平；
4. 建立健全培訓、信息、諮詢、人才交流、信用擔保、市場開拓等服務體系；
5. 擴大對外經濟技術合作與交流；
6. 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的其他措施。

### 三、 信貸與擔保：

國家成立中小企業銀行，為中小企業提供金融、信貸支持。

各商業銀行應當在其業務範圍內提高對中小企業的融資比例，擴展服務領域，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扶持，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

非銀行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和國家產業政策，為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資金等方面支持。

對於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清稅款的中小企業，有關金融機構、信用擔保機構，優先給予其融資、保證。國家鼓勵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為中小企業貸款提供擔保。設區的市以上政府可以設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為中小企業貸款提供信用擔保。

### 四、 稅收優惠：

國務院和省級政府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中小企業，根據不同情況在一定期限內給予一定的稅收優惠。

1. 由失業人員開辦，初期經營困難的；
2. 吸納社會再就業人員比例較高的；
3. 設立在少數民族地區、邊遠地區和貧困地區的；
4. 從事高科技產品的研究開發的；
5. 從事資源綜合利用和環保產業的；
6. 國家產業政策規定需要扶持的。

有關稅收優惠的具體辦法另行規定。

中小企業因自然災害而遭受重大損失時，中小企業管理部門應協同財政、稅收、銀行等機構減免其應繳稅款及應付利息，並為中小企業提供相應的救助措施。

## 五、 技術改造與科技創新：

國家採取貸款貼息等措施鼓勵中小企業按照市場需要和國家產業政策，加強技術改造，採用先進的技術、生產工藝和設備。國家鼓勵大企業支持與其有協作關係的中小企業的技術改造。國家建立中小企業科技開發基金，提高中小企業的技術水平。國家鼓勵中小企業與研究機構、大專院校的技術合作、開發與交流，促進科技成果轉化。

## 六、 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的協作關係：

國家支持大企業與中小企建立相對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技術開發、生產、銷售等方面的協作關係。並鼓勵中小企業通過合併、收購等手段，優化資源配置。鼓勵中小企業產品出口、開發對外經濟技術合作與交流，對中小企業生產替代進口的產品及進口生產經營所必需的高精尖機器設備給予關稅優惠。

### 《促進法》的主要作用

中國改革開放以來，中小企業長足發展，成為中國經濟的重要增長點，目前，在工商註冊登記的中小企業已經超過 800 萬家，佔全國註冊企業總數的 99%，其工業總產值、銷售收入、實現利稅、出口總額分別已佔全國的 60%、57%、40%和 60%左右；流通領域中小企業佔全國零售網點的 90%以上。中小企業還提供了大約 75%的城鎮就業機會，對社會貢獻的產品生產、社會供給，如造紙和紙製品、藥材、木材、傢具、鞋、帽、服裝等絕大部份是由中小企業供給。《促進法》的重點在於“促進”，那麼這些法律到底會在那些方面起到促進作用？中小企業又可以獲得哪些實際利益呢？

### 財政支持

許多經濟發達國家在中央預算中都設有中小企業項目，安排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專項資金。參照國外的做法，促進中小企業發展首先要考慮財政措施，要為扶持中小企業發展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按照《促進法》，在財政預算中設立中小企業項目，由財政安排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專項資金，以此建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中小企業的創業輔導和服務，為中小額信用擔保提供資助，提供信息諮詢和人員培訓，支持技術創新和開拓國際市場等。

## 融資支持

中小企業貸款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目前世界上有一半以上的國家和地區都設有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和體系。《促進法》對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的建立問題作出了規定，並對商業銀行針對中小企業貸款提供相應的擔保，從而降低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鼓勵金融機構向中小企業增加貸款。同時要對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中風險承擔等問題採取相應的政策。

## 鼓勵技術升級

通過鼓勵中小企業之間、中小企業和大企業之間開展專業化協作，促使中小企業向“小而專”、“小而特”、“小而靈”的方向發展，帶動技術革新，推動產業進步。而聯合與開展專業化協作的結果是，可以通過兼併聯合，促使中小企業向大企業發展。

## 政府採購

中小企業由於缺乏資金，以及在廣告、信息、經驗等方面的原因，既難取得國內市場的份額，在國際市場方面也有較大的難度。對此，不少國家規定政府採購應對中小企業提供支持和政策傾斜。新的《政府採購法》與《促進法》聯繫起來，規定政府採購在同等條件下，應當確定一定比例或優先購買中小企業的貨物、工程和服務。針對海外市場開拓還需要對中小企業提供出口信貸、出口信用保險、支持中小企業產品出口、中小企業信用體系建設等內容進行研究，做出相應的規定，以解決這方面對中小企業發展的影響。

## 社會服務

中小企業因規模較小，在獲取各類信息、人才和適用技術，進行產品開發、人才培訓、開展進出口業務等方面面臨不少困難，解決這些問題，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中小企業服務體系。市場經濟發達國家這方面的服務體系都比較健全，為中小企業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務。《促進法》從兩方面考慮，一是政府扶持，建立服務機構；二是鼓勵社會各類中介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科研機構、大專院校、律師事務所等組織為中小企業提供創業輔導、企業診斷、信息諮詢、市場營銷、投資融資、貸款擔保、產權交易、技術支持、人員培訓、對外合作、展覽銷售和法律諮詢等服務。立法還對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等為中小企業提供公益性服務等業務實行免費和低收費政策，他們因此受到的損失可以從為此建立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得到補償和資助。

中國人大這次的立法，特別就《促進法》而言，雖然法律界認為其更像政策性的法規而非規範性的法律，可操作性不強。但是，它表明政府已經認識到了中小企業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作用，並且及時出台了配套法規支持規範它的發展。這種立法方向，也借鑒了西方發達國家的立法經驗，為中小企業的成長和發展創造了很好的環境。

## 美國、德國、日本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規定

### 一、 財政資金方面

美國《中小企業投資法》規定，美國國會向美國小企業管理局提供資本金，並授權小企業管理局向小企業提供貸款資助。《小企業資助法》規定，國家設立中小企業基金、賑災貸款基金、商業貸款基金和投資基金。

德國《各州關於中小企業促進的保證申明》規定，聯邦財政預算承擔由各州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缺口資金的 50%，總金額不超過 12 億馬克，其中包括應由各州負擔的貸款利息和附加費用。

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規定，政府為實施有關中小企業的措施，應採取法制上、財政上及金融上的必要措施。據此，日本政府在財政預算中設立了中小企業項目，2000 財政年度的預算規模為 8536 億日元，主要用於中小企業支援中心建設、技術開發、中小企業金融支持和信用擔保等。

### 二、 金融支持方面

美國《聯邦儲備法》和《復興金融銀行法》規定，設立中小企業金融公司。《小企業法》規定，國家設立小企業管理局，幫助小企業獲得政府貸款、採購合同及技術管理方面的支持。小企業管理局可向企業發放直接貸款，並為商業銀行及其他私營金融機構發放的小企業貸款給予擔保。商業銀行給小企業的貸款，其利率比大企業的貸款利率高 2 至 3 個百分點。

德國聯邦經濟技術部《為投資和創新提供經濟資助》規定，復興信貸銀行的中小企業計劃向所有形式的投資提供長期、低固定利率的貸款。其中對中型企業最多可提供投資額 75% 的貸款。

日本《中小企業創業活動促進法》規定，中小企業經營者創業的個人制定的關於開展新技術研究開發及實現實業化計劃，經都道府縣知事批准後，可從政策性金融機構獲得低息貸款和設備投資減稅等支援。《中小企業基本法》規定，國家採取鞏固政府金融機構的功能、充實信用保證、指導民間金融機關對中小企業適當融資及其他措施，保證對中小企業的資金供應。

### 三、 稅收方面

美國《經濟復甦稅法》規定，與中小企業密切相關的個人所得稅降低25%，資本收益稅下調到20%。每年稅款小於20萬美元的納稅人不再通過聯邦稅收電子支付系統預繳稅金。預繳稅款的最低值從500美元提高到1000美元。

日本《中小企業創業活動促進法》規定，對實驗研究費用超出銷售額3%的中小企業和創業未滿5年的中小企業(指製造業、印刷業、軟件業、信息處理服務業)，實施設備投資減稅。

### 四、 信用擔保方面

美國《小企業法》規定，小企業管理局為中小企業貸款提供擔保。

德國《2002年歐洲復興計劃專用資產經濟計劃法》規定，聯邦經濟技術為中小企業提供最高額度為4.5億馬克的擔保、保證或者其他種類的保障服務，所需費用從歐洲復興計劃專用資產中提取。

### 五、 技術創新方面

美國《小企業創新法》規定，研究開發額達1億元以上的聯邦機構必須參與小企業的研究創新，向小企業安排佔預算額1.25%的研究開發合同。政府設有小企業技術支持處，制定中小企業創新研究計劃、技術轉換計劃、研究和發展目標計劃。

德國聯邦經濟技術部《為投資和創新提供經濟資助》規定，中小企業開展技術創新活動可獲得政府補貼，補貼額可為項目總額的25%。

## 六、 市場開拓方面

美國法律規定，國家鼓勵創辦出口型企業，國家進出口銀行向小型企業提供貸款，並向中小企業提供信用風險擔保，同時向購買美國產品的外商提供貸款。

## 七、 創業扶持方面

德國聯邦經濟技術部《為投資和創新提供經濟資助》規定，以歐洲復興計劃資金，幫助創業者以低利息獲得最多 50 萬歐元的無抵押貸款，企業可將該貸款以資本金注冊，10 年後開始償還本金。

**(Copyright 2003)**

**2003 年 4 月**

**鄭家賢律師事務所**